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MS ELECTRIC CO., LTD ZHENGZHOU

(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及股东杨建国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8、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0、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恒晖咨询、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清洋承诺

公司股东恒晖咨询、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清洋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

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7、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余义宙、王虹承诺

公司股东余义宙、王虹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栗新宏承诺

公司股东栗新宏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6、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7、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君润恒旭承诺

公司股东君润恒旭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5、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6、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马朝阳、崔安运承诺

公司股东马朝阳、崔安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次优先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增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1%，但每12个月内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还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将在出现公司上市后3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优先实施，且增持将在1个月内完成，而不论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是否已实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承诺，则本人承诺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12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留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1年”。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将责令其限期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增持股票承诺的，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12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等有权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解聘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年内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红利及税后薪酬总额，但每12个月内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还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则本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且增持将在1个月内完成，而不论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是否已实施。本人亦可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行为。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承诺，则本人承诺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12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留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公司股票（如有）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将责令其限期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增持股票承诺的，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 12 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等有权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解聘。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或公司认为有必要，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股价表现、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融资成本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的理由。

如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不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则公司将尽快研究制订其他稳定股价措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影响公司其他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

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因此衍生的股份),且自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前一交易日(如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停牌,则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及股东恒晖咨询、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清洋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及公司上市以后本人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包括因此衍生的股份),且自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票回购计划并通过公司公告,并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前一交易日(如公司股票在此之前已停牌,则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如公司未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则本人将继续履行公司股票回购承诺,且在公司明确表示不能回购或不能完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票回购计划并通过公司公告。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为本人个别和连带的责任承诺,不因其他方未履行回购股票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而拒不履行,但赔偿金额仅限彼时本人名下所拥有之财产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所能追溯之财产权利并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最低生活保障金额。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1）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承担公司及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为本人个别和连带的责任承诺，不因其他方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而拒不履行，但赔偿金额仅限彼时本人名下所拥有之财产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所能追溯之财产权利并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最低生活保障金额。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1）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3）承担公司及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三晖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计师事务所为三晖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诺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三晖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并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判令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上述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五）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具体计划”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风险因素

（一）对电力行业及相关政策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与电能表的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产

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及其相关行业的电能表生产、检定、信息采集等。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受我国电力产业政策、电网发展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

电力行业是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城乡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公司所处的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成为仪器仪表行业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子行业之一。但如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产业政策、电网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电力行业发展速度、电网投资规模下降，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电力企业。公司业务发展受两大电网公司政策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

1、两大电网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位置，居于强势地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行业内服务与产品提供商经常处于劣势地位，定价、议价能力较弱。目前电网公司更重视电工仪器仪表的产品质量、性能等，行业领先的生产企业也因此能够获得较高的产品价格。但如电网公司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两大电网公司的发展规划、电力设备投资计划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1998年开始的农网改造以及2010年开始的省级计量中心建设带动了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推动了我国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 and 公司的两次快速发展。如电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电力设备投资计划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采购规模下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两大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模式。随着国家电网公司“三集五大”战略的提出，公司越来越多采用招投标的销售模式。如果电网公司调整这种集中采购模式或者对参与投标企业设置不利于公司的资质门槛，将对公司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挑战，公司销售费用、业务发展也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4、两大电网公司对电工仪器仪表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地位。在过去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正是紧紧抓住了电网公司产品需求的变化，取得了快速发展，奠定了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如果公

司未来不能持续把握电网公司需求的变化趋势，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5、两大电网公司的经营和采购计划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分布甚至年度间波动。电网公司的设备采购具有明显季节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分布也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投资者不能简单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此外，电网公司每年的设备采购计划也可能根据其经营需要发生波动，因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年度间发生波动。

（三）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系列产品目前为公司核心产品，2015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75%以上，而来源于电网公司各级电力企业计量部门的收入占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销售收入的 75%以上。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期结束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逐步进入稳定期，行业发展速度也因此逐步趋于平缓，公司面临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期结束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拓展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应用领域，扩大除电网公司计量部门以外的销售规模，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在巩固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这一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不断打造产业和业绩新的增长点。这有利于增强公司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的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将这些业务做大做强，形成新的业务和业绩增长点，公司发展将可能因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81.36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7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3.79 万元。公司目前净资产和经营业绩规模较小，且经营业绩对电网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电网公司采购政策、投资计划、采购模式、产品需求变化

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外部因素变化特别是电网公司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此外，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4.00%，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1%，业绩同比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公司预计 2017 年 1 季度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分布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报告期各年 1 季度均存在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和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形。公司上述经营业绩波动并非由于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但不排除未来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63%、8.32%、8.32%的股份，此外于文彪通过恒晖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6.95%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2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股地位，且最近 3 年于文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金双寿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忠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等起决定性作用。

本次发行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尽管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且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清洋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 3 年，但若公司其他股东大幅增持公司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在其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共同第三方，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将会下降，公司因此可能面临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七、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对股东的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利润的增长预计无法赶上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速度，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项措施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努力提高公司效益，填补和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具体措施。特别提醒投资者，下列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情况做出保证。

-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4、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严格执行分红规划，提高股东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遵守公司预算制度，本人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须的范围内发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通过其他有利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的议案并得到有效实施。

7、本人将遵守监管机关、交易所现有的及未来颁布的有关填补股东回报的相关规定，且愿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填补股东回报的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在依法补偿公司或股东损失之前，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10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32,269.20	28,422.51
负债合计	9,243.16	8,50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6.04	19,9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6.04	19,918.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0,080.04	20,977.86
营业利润	4,140.49	4,308.81
利润总额	4,652.78	4,487.16
净利润	4,007.81	3,85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7.81	3,85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2.36	3,702.1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0,080.04万元,同比下降4.28%,主要是由于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因此拖累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电网公司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期进入后期阶段,电网公司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销售订单相对减少所致。

2016年,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44个百分点,毛利率未出现重大变化,因此导致2016年公司销售毛利同比增长0.97%;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与2015年基本持平,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因此导致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滑3.91%。同时,由于当期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0%,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51%。综上所述,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所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17年1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季度营业收入约为1,3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92%-149.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0.00万元至-400.00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25.00%至4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0.00万元至-400.00万元,亏损较上

年同期减少 30.71%至 44.57%。根据上述预测，2017 年 1 季度公司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受电网公司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影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相似，也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征，1 季度为销售淡季。2017 年 1 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分布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投资者不能简单以公司 2017 年 1 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 2017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 1 季度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26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阅的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5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9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52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653.89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费用约为 2,866.11 万元，主要包括：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1,926.00
审计、验资费用	410.00
律师费用	85.00
发行手续费	36.1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9.00
合 计	2,866.1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S Electric Co., Ltd. Zhengzhou
法定代表人：	于文彪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电 话：	(0371)67391360
传真号码：	(0371)67391386
互联网网址：	www.cnsms.com
电子邮箱：	zqb@cnsm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郑州三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 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1,172,891.20 元折为 31,000,000 股，每股 1 元，余额 172,89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198100003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等 12 名自然人及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名法人。公司系由三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三晖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进入股份公司，三晖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三晖有限所占出资比例折为各自所占公司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于文彪	997.89	16.63%	997.89	12.47%
金双寿	498.94	8.32%	498.94	6.24%
刘俊忠	498.94	8.32%	498.94	6.24%
杨建国	498.94	8.32%	498.94	6.24%
李小栓	498.94	8.32%	498.94	6.24%
关付安	498.94	8.32%	498.94	6.24%
武保福	498.94	8.32%	498.94	6.24%
刘清洋	498.94	8.32%	498.94	6.24%
恒晖咨询	417.11	6.95%	417.11	5.21%
王 虹	16.30	0.27%	16.30	0.20%
马朝阳	48.91	0.82%	48.91	0.61%
余义宙	48.91	0.82%	48.91	0.61%
崔安运	32.61	0.54%	32.61	0.41%
君润恒旭	570.65	9.51%	570.65	7.13%
栗新宏	375.00	6.25%	375.00	4.69%
社会公众	-	-	2,000.00	2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文彪	997.89	16.63%
2	君润恒旭	570.65	9.51%
3	金双寿	498.94	8.32%
4	刘俊忠	498.94	8.32%
5	杨建国	498.94	8.32%
6	李小拴	498.94	8.32%
7	关付安	498.94	8.32%
8	武保福	498.94	8.32%
9	刘清洋	498.94	8.32%
10	恒晖咨询	417.11	6.95%
合 计		5,478.26	91.3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于文彪	997.89	16.63%	董事长
2	金双寿	498.94	8.32%	董事、总经理
3	刘俊忠	498.94	8.32%	董事、技术工程师
4	杨建国	498.94	8.32%	监事会主席
5	李小拴	498.94	8.32%	计量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师
6	关付安	498.94	8.32%	-
7	武保福	498.94	8.32%	职员
8	刘清洋	498.94	8.32%	-
9	栗新宏	375.00	6.25%	监事
10	余义宙	48.91	0.82%	董事、总工程师、物流与自动化部经理
	马朝阳	48.91	0.82%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方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16.63%、8.32%、8.32%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3.26%的股份。此外，恒晖咨询持有公司 6.95%的股份，于文彪持有恒晖咨询 100%的股权。即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21%的股份。

公司股东刘清洋与杨建国为甥舅关系，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8.3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与电能表的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围绕电网公司“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要求，依托电能表检定这一核心环节的技术优势，以服务于电能表为核心，建立了覆盖电能表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电能计量配套产品两大系列 100 余种产品。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包括标准检测设备、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和其他检测、试验设备等产品，电能计量配套产品包括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互感器、智能化仓储管理设备等产品。

标准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检定电能表的计量误差，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用于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表计的全自动化流水线检定，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用于电能表企业的自动化生产，其他检测、试验设备主要用于电力行业计量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以及电能计量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室和样机样表型式试验等专项功能测试、试验。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用于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互感器用于电力线路上的电流电压测量、保护、电能计量等，实现大电流、高电压信号的幅值变换；智能化仓储管理设备主要用于县、市级电力企业存储电能计量器具和三级表库及基层供电所对表计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方式，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销售网络。公司客户包括电网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电表生产企业、大专院校、工矿企业等，其中电网公司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客户。由于电网公司的设备采购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加各电网公司招投标来实现。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包括自动化及 IT 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

电路、电子电器、电工材料、机械工具等。上述原材料中，自动化输送部件、机器人、气缸等主要选用富耐连、博世力士乐、发那科、SMC 株式会社、费斯托、ABB 等国际知名厂商产品，采购时选择这些厂商的国内子公司或代理商为供应渠道。其余原材料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不受季节和地域限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供货质量。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作为检定电能表的装置，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比电能表具有更高的准确度要求，这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提出了相对较高的要求。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无法跟上电能表技术进步提出的全新检定要求而面临淘汰，技术工艺积累薄弱的企业则在产品稳定性方面表现不佳，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只有那些研发能力较强、注重技术积累和传承的企业既能紧跟电能表技术的进步，又能在产品稳定性方面保持一贯优异的表现，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与传统的标准检测设备相比，自动化检定系统从技术到生产工艺都有了更高的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自动化检定系统的招投标情况显示，参与竞标的厂商数量比标准检测设备招投标时有大幅下降，中标厂商的范围更加集中。这使得技术力量薄弱、产品稳定性差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而研发能力强、注重技术积累的企业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省级计量中心的集中建设使检定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但要全面实现“人财物集约化管理”和“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的战略目标，检定自动化只是一个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的“三集五大”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有赖于电能计量全过程的自动化运行和信息化管理，因而对检定完成后电能表的存取、仓储、使用信息反馈等过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未来市场竞争的焦点也将从自动化检定系统向电能计量自动化、信息化管理系统转变。

自动化检定系统在电网公司省级计量中心的成功运行以及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对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使电表生产企业开始考虑将自动化检定技术运用到电表生产的检测环节中，甚至向电表生产全过程延伸。这一需求为自动化检定系统市场的稳定和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也成为行业内企业下一

步争夺的焦点之一。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能够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的少数生产厂商之一。2011年，公司自行研制生产并销售了国内首条投入使用的规模最大、功能最全、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单相电能表自动化检定流水线型系统，推动了我国电能表检定从劳动密集型的台式检定方式向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自动化检定方式的转变。

公司在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根据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统计数据，2008-2015年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从2008年的11.08%跃升至2015年的42.97%。2015年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占有率位列行业第一。

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前景主要是基于对电能表检定持续而增长的需求，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需求，客户对电能表检定的需求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延伸等因素。

电能表为法定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因此公司核心产品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的市场需求长期稳定。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电能表保有量和电能表检定需求因此也将稳步增长，这是拉动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因素。

由于公司产品有限的物理使用寿命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定期更新的需求。更重要的是，随着现代技术进步的加快，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更新周期更主要地取决于技术进步的速度。每一次行业技术的革新、技术标准的更新以及电网的升级改造都将带来对原有产品的全面更新换代。这是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动力和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爆发力。

客户对电能表检定需求的变化和丰富，促进了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更新换代、技术升级和产品型式变化的需求，同样也要求公司适应客户对电能表检定需求的变化和丰富，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产品内涵和外延的不断延伸是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体现，也是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不断自我强化，是推动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

五、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0.25	532.05	52.66%
机器设备	876.35	424.33	48.42%
运输工具	72.25	9.93	1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28	39.18	17.09%
合 计	2,188.11	1,005.49	45.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的共 4 处房屋产权，建筑面积共 11,037.69 平方米，均为自建，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用途。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27.39	157.18	1,970.21
软件及其他	65.67	49.30	16.37
合 计	2,193.06	206.48	1,986.5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面积共 53,342.68 平方米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注册号分别为“7997865”、“1792565”、“12047723”的 3 项商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均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取得。上述专利中，共有 20 项为公司与他人共有。公司已分别与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签署专利共有协议。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5、计量器具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11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互感器”）已取得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5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于文彪持有恒晖咨询 100%股权外，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恒晖咨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清洋、恒晖咨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于文彪、三晖互感器	三晖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授信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6-4	2013-6-4	是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兼职情况、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最近五年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于文彪	董事长	男	1961	2014.9 ~ 2017.9	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三晖互感器董事长、三晖供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晖咨询执行董事	三晖互感器董事长、三晖供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晖咨询执行董事	34.00	9,978,895
金双寿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	2014.9 ~ 2017.9	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0.60	4,989,447
刘俊忠	董事	男	1965	2014.9 ~ 2017.9	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工程师		23.80	4,989,447
余义宙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70	2014.9 ~ 2017.9	曾任公司技术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计量技术研究院院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物流与自动化部经理		35.77	489,130
王虹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2	2014.9 ~ 2017.9	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35	163,043
王律	董事	女	1985	2014.9 ~ 2017.9	曾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分部法务专员，现任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冯冬青	独立董事	男	1958	2014.9 ~ 2017.9	现任郑州大学信息与控制研究所所长、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河南省仪器仪表学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机应用分会、嵌入式仪表及系统技术分会理事，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照明学会常务理事，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信息与控制研究所所长、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河南省仪器仪表学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机应用分会、嵌入式仪表及系统技术分会理事，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照明学会常务	4.80	-

						理事		
邱求元	独立董事	男	1948	2014.9 ~ 2017.9	曾任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电磁测量信息处理仪器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4）委员、中国计量协会WTO/TBT通报评议工作专家，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80	-
李留庆	独立董事	男	1974	2014.9 ~ 2017.9	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副所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80	-
杨建国	监事会主席	男	1961	2014.9 ~ 2017.9	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2.40	4,989,447
栗新宏	监事	男	1973	2014.9 ~ 2017.9	曾任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服务部负责人、研究所研究员、《证券市场周刊》专题部主任、成都圣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睿富博咨询服务中心执行董事，北京睿富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华夏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睿富博咨询服务中心执行董事，北京睿富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华夏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3,750,000
黄晓明	职工监事	男	1964	2015.10 ~ 2017.9	曾任郑州第二柴油机厂计量环保处理化分析技术员、广州捷丰电子公司工程师、公司计量技术研究院硬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计量技术研究院硬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13.44	-
成杰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5	-	曾任公司电力仪表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技术开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计量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9.49	-
徐丽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4	-	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69	-
郭全洲	副总经理	男	1970	-	曾任公司销售经理、内勤部主任、营销中心副经理、三晖互感器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12.2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63%、8.32%、8.32%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3.26%的股份。此外，于文彪通过恒晖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6.95%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0.21%的股份。

于文彪，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219611022****；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金双寿，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519681011****，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刘俊忠，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1204****，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33,368.14	77,464,261.81	87,539,242.35	57,068,282.31
应收票据	4,794,880.00	18,173,808.34	5,530,000.00	17,913,676.00
应收账款	163,641,671.45	105,664,055.82	86,455,481.40	78,777,126.44
预付款项	1,674,842.56	1,361,024.37	2,314,855.13	17,437,564.43
其他应收款	2,807,010.05	2,278,604.80	2,586,286.04	1,873,012.58
存货	48,857,407.84	43,848,894.97	47,084,606.37	68,972,608.10
其他流动资产	2,249,056.60	2,060,377.35	1,683,018.86	5,820,368.49
流动资产合计	251,558,236.64	250,851,027.46	233,193,490.15	247,862,638.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54,885.25	10,183,009.97	11,112,815.50	11,671,780.32
在建工程	3,320,466.46	1,578,387.30	-	-
无形资产	19,865,821.95	20,400,321.74	20,695,766.08	2,500,397.83
长期待摊费用	79,971.33	115,761.36	163,481.40	211,20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687.99	1,096,593.52	828,779.58	705,91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8,832.98	33,374,073.89	32,800,842.56	15,089,290.18
资产总计	286,637,069.62	284,225,101.35	265,994,332.71	262,951,92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161,255.90	13,319,300.64	14,598,437.12	14,030,801.58
应付账款	38,702,797.16	44,658,738.97	42,532,475.48	57,194,442.10
预收款项	7,435,042.50	11,503,804.56	30,154,186.97	41,427,520.43
应付职工薪酬	5,397,119.56	8,512,282.86	7,821,249.47	6,793,639.34
应交税费	7,984,058.51	6,944,516.75	9,847,089.22	2,181,235.70
应付利息	-	-	-	20,794.52
其他应付款	143,245.51	104,092.36	96,477.98	45,90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0	272,727.27
流动负债合计	73,823,519.14	85,042,736.14	105,349,916.24	131,967,066.7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3,823,519.14	85,042,736.14	105,349,916.24	131,967,066.7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36,800,000.00
资本公积	6,048,210.65	6,048,210.65	6,048,210.65	29,248,210.65
盈余公积	17,201,951.74	14,983,440.32	11,296,314.26	7,871,179.00
未分配利润	129,563,388.09	118,150,714.24	83,299,891.56	57,065,47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813,550.48	199,182,365.21	160,644,416.47	130,984,861.83
股东权益合计	212,813,550.48	199,182,365.21	160,644,416.47	130,984,861.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6,637,069.62	284,225,101.35	265,994,332.71	262,951,928.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25,747,998.78	209,778,640.71	211,034,028.96	159,995,385.12
减：营业成本	67,242,943.75	116,343,064.18	121,249,688.28	83,084,16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880.27	2,090,011.65	1,902,394.20	1,998,811.43
销售费用	17,074,064.99	27,158,687.15	25,286,750.97	24,805,861.77
管理费用	14,004,294.20	19,774,061.79	20,116,687.09	19,666,908.62
财务费用	-195,757.58	-760,677.42	-681,566.17	-342,470.36
资产减值损失	4,407,296.40	2,085,426.16	791,854.04	446,800.14
二、营业利润	22,346,276.75	43,088,067.20	42,368,220.55	30,335,310.68
加：营业外收入	3,668,522.37	1,905,384.75	1,643,944.33	2,132,660.53
减：营业外支出	6,093.35	121,852.38	2,269.83	20,177.36
三、利润总额	26,008,705.77	44,871,599.57	44,009,895.05	32,447,793.85
减：所得税费用	3,377,520.50	6,333,650.83	6,990,340.41	4,995,328.91

四、净利润	22,631,185.27	38,537,948.74	37,019,554.64	27,452,46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31,185.27	38,537,948.74	37,019,554.64	27,452,464.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4	0.62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64	0.62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31,185.27	38,537,948.74	37,019,554.64	27,452,46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31,185.27	38,537,948.74	37,019,554.64	27,452,464.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12,423.89	176,854,871.44	223,805,388.86	153,142,69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43.02	164,091.09	17,321.00	82,881.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682.00	11,888,188.78	11,766,507.54	3,065,4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75,848.91	188,907,151.31	235,589,217.40	156,290,99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22,967.20	94,087,635.27	104,535,339.22	91,471,84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93,504.31	37,804,272.66	35,736,205.51	31,254,50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0,978.66	29,116,952.82	12,705,843.88	29,088,592.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729.72	26,479,413.13	28,384,041.83	39,560,5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40,179.89	187,488,273.88	181,361,430.44	191,375,4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4,330.98	1,418,877.43	54,227,786.96	-35,084,49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80	-	1,200.00	12,74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80	-	1,200.00	12,74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97,238.31	3,194,553.62	2,109,633.96	6,655,48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238.31	3,194,553.62	2,109,633.96	6,655,48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895,568.51	-3,194,553.62	-2,108,433.96	-6,642,733.43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615.44	14,185,118.66	18,276,065.59	18,013,84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615.44	14,185,118.66	18,276,065.59	28,013,84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80,130.61	6,272,231.25	9,285,578.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449.66	14,345,550.98	18,673,333.96	7,036,19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3,449.66	14,425,681.59	34,945,565.21	16,321,7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834.22	-240,562.93	-16,669,499.62	11,692,07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4,20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04,733.71	-2,016,239.12	35,449,853.38	-30,030,95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4,642.41	71,200,881.53	35,751,028.15	65,781,98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179,908.70	69,184,642.41	71,200,881.53	35,751,028.15

（二）经核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5	-11.28	0.11	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4.97	185.98	159.29	18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	3.65	4.76	20.78
所得税影响额	-54.94	-26.75	-24.63	-31.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31	151.60	139.54	179.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63.12	3,853.79	3,701.96	2,745.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1.81	3,702.19	3,562.41	2,565.69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41	2.95	2.21	1.88

速动比率（倍）	2.75	2.43	1.77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8%	27.59%	36.79%	48.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3.32	2.68	2.18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8%	0.19%	0.16%	0.13%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2.18	2.55	2.32
存货周转率（次）	1.45	2.56	2.09	1.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5.27	4,769.73	4,633.31	3,426.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3.12	3,853.79	3,701.96	2,745.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1.81	3,702.19	3,562.41	2,56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60.98	364.34	29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4	0.02	0.90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03	0.59	-0.50

注：公司于2014年以2,32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便于理解，报告期内每股指标均按6,000万股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4%	0.33	0.33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2%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8%	0.62	0.6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4%	0.59	0.59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8%	0.43	0.4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2013-2015年，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扩张，推动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3-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由2013

年的 15,999.54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20,977.86 万元，增长 31.12%。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适应了业务增长的需要。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55.82 万元、25,085.10 万元、23,319.35 万元和 24,78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76%、88.26%、87.67%和 94.26%。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生产规模的扩张主要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人员、加班加点等方式实现，资产也主要沉淀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较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三项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大。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42%、90.48%、94.80%和 82.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自然增长；②客户资金审批支付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账期较长；③质保金的不断累积推动公司应收账款增长；④公司销售存在明显季节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⑤部分客户未能按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增长。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6,176.55 万元，增长 54.74%，主要是第三季度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由于客户资金支付审批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末未能及时回款。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对公司大部分产品都有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质保金要求，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公司质保金账龄基本上在 3 年以内，符合公司大部分产品的质保金要求。扣除质保金的影响，2013-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中的非质保金余额由 6,250.93 万元增至 7,424.92 万元，增长 18.78%，远低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龄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型号较丰富，特定类别、型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不规律性以及公司需储备较长时间的售后服务所需的专用原材料或备品备件；2014 年、2015 年公司发出商品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自动化流水线型产品发货时间较晚，2015 年省级计量中心全面建设进入后期阶段导致公司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大额订单和发货量相对减少，公司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交货时间随着产品的逐步成熟和生产运营经验的积累在逐步缩短，以及省级计量中心建设早期相关土建工程及其他配套项目无法及时完成。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 9 月末，公司对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14.15 万元和 48.6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2014 年末和 201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07.88 万元、3,337.41 万元、3,280.08 万元和 1,508.9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4%、11.74%、12.33%和 5.74%，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14 年末较 2013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系由于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

(2)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661.72 万元，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大幅减少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030.72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大幅减少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121.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前期未能如期交货的大额订单陆续完成交货，相应的预收款项结转收入；②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预付货款；③可预收货款的在手订单相对减少。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31%、76.40%、84.45%、80.3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03.86 万元，增长 31.90%；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03.86 万元，增长率为 31.90%，主要是由于：①公司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逐步经客户验收完成交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7,024.58 万元；②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互感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879.13 万元。

受电网公司设备采购季节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分布也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与电网公司对电力设备的采购季节性相符。公司 2016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两套单相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分别于 2016 年 8 月、9 月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362.76 万元，标准检测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以及计量中心运维服务收入大幅增长。

（2）营业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按成本核算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652.05	77.74%	8,839.22	81.81%	8,219.67	80.65%	8,141.28	82.00%
直接人工	854.37	11.75%	1,054.67	9.76%	999.42	9.81%	948.75	9.56%
制造费用	763.91	10.51%	910.65	8.43%	972.58	9.54%	838.13	8.44%
生产成本	7,270.33	100.00%	10,804.54	100.00%	10,191.68	100.00%	9,92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要部分。2014 年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将部分研发人员转为技术人员。2016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工资成本上升。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574.80	20,977.86	21,103.40	15,999.54
营业成本（万元）	6,724.29	11,634.31	12,124.97	8,308.42
毛利润（万元）	5,850.51	9,343.55	8,978.43	7,691.12
毛利率（%）	46.53%	44.54%	42.54%	48.07%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53%、44.54%、42.54%、48.07%，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

①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在技术、人才、品牌、信誉、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电网公司特别关注企业的技术研发、品牌、售后服务、市场信誉和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公司凭借多年的成功经验以及较强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品牌优势等，在行业中取得了先发优势，而较高的进入壁垒使公司产品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②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比较迅速，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前沿研究，研发支出较高客观上要求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企业才能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前沿研究等。

③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特别是自动化检定系统是一种技术含量较高且构成较复杂的产品，客户对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特别是自动化检定系统技术服务要求较高，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企业需要承担较多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费用。

④鉴于电工仪器仪表对电网稳定运行、电能准确计量、电力营销管理的重要意义，电网公司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招标过程中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产品质量、性能、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杜绝了低价抢占市场份额的恶性市场竞争。

(4) 主要利润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16 年 1-9 月，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扣除营业外收支影响，公司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仍保持增长。

2013-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利润总额、营业利润的增长，利润总额、营业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的增长，营业毛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上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43	141.89	5,422.78	-3,5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6	-319.46	-210.84	-66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8	-24.06	-1,666.95	1,16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0.47	-201.62	3,544.99	-3,003.10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508.45 万元，远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2,745.25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大幅增加 1,621.7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大

幅增加 4,126.0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5,422.78 万元,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3,701.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大幅减少 2,188.80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41.89 万元,远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3,853.79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3,059.0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 1,496.7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大幅减少。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836.43 万元,远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2,263.12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4,526.0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 1,572.8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取得、偿还银行借款,股东对公司现金增资及分配股利,支付、退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产生的现金流。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目前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质量良好。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方面的投入将大幅加大,各项产品生产能力也将相应提高,长期资产占公司资产比重将有所上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维持公司财务状况的良好发展态势。

(2)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015 年,由于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进入后期阶段,导致公司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销售收入下滑,因此拖累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但 2015 年公司智能化仓储管理设备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公司在智能化仓储管理设备方面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此外,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未来具有较大的

市场空间；公司互感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现有业务规模较小，预计未来也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各项产品的生产能力，并积极拓展和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不断打造产业和业绩新的增长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稳步增长。

由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且客户更注重产品和企业的综合实力而不是价格，再加上随着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的上升以及规模效益的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未来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毛利率水平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随着公司互感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销规模的提升，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市场地位的提高，公司互感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毛利率水平也有望提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显现，产品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因此，预计未来公司有望继续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报告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680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0.3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1,104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680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0.2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736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0.15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9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0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6、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7、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

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9、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具体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具体计划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

公司未来3年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不低于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适当调整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

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 3 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4、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三晖互感器	2003 年 3 月 3 日	1,500	1,5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互感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互感器
三晖供电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00	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电力仪表楼三楼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三晖互感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3,438.35	3,453.46
负债合计	1,172.33	1,21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01	2,236.71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96.33	2,019.26
利润总额	28.14	191.64
净利润	29.31	166.67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三晖供电为 2017 年 1 月新成立公司，未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 期	项目环评情 况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豫州经技工 [2014]00109	2 年	郑经环建 [2014]60 号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6.58	豫州经技工 [2014]00111	2 年	郑经环建 [2014]61 号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4,797.60	-	豫州经技工 [2014]00118	2 年	郑经环建 [2013]7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0	-	豫州经技工 [2014]00113	2 年	郑经环建 [2013]6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	-	-	-
合 计		31,534.79	17,653.89	-	-	-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业务基础上，综合运用公司电能计量研发、设计、生产中积累的检定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对公司现有产品和产业链的适度拓展和延伸。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并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降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将形成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产能 10 套/年、智能二级表库产能 25 套/年、智能周转柜产能 2,600 套/年。项目总投资 16,387.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13.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3.32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6,387.31 万元。

本项目以三晖电气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净利润 5,249 万元，内部收益率 23.0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58 年。

（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本项目是在我国互感器行业稳步发展的背景下，在互感器由县市级电力企业分散采购向省级电力公司、电网总公司集中采购转变的情况下，在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生产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基础上，通过提升公司互感器生产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通过提高装备水平、完善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和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低压互感器产能 48 万只/年、10KV 互感器产能 22,500 台套/年、35KV 互感器产能 1,450 台套/年。项目总投资 4,813.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85.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7.97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813.88 万元。

本项目以三晖互感器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7,083 万元、净利润 1,212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22.3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6 年。

（三）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本项目是在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电网投资持续保持高位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推动我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较快发展的背景下，在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生产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基础上，通过提升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生产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通过提升装备水平、完善生产流程，提高产品品质和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专变采集终端产能 4 万套、采集器产能 4 万套、集中器产能 2 万套以及智能电表产能 0.5 万套。项目总投资 4,797.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12.60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 111.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2.27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797.60 万元。

本项目以三晖电气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9,910 万元、净利润 1,390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3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16 年。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实验室的高标准、专业化和研发项目设计、立项标准的体系化建设，提升公司研发中心实验条件，科学系统地进行研发项目管理，实现技术储备、技术转化、技术升级工作无缝对接、系统管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成果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开发中心为基础，将技术开发中心部分研发人员划出作为基础人员，并从外部招聘科研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公司研发团队；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与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行业专家合作，与国内外同行加强联系，以请进来或联合开发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建立国内一流的电能计量测试综合实验室和电磁兼容、环境影响测试等方面可靠性考核综合实验室，争取成为电能计量领域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数字化技术交流中心，努力使公司标准与校验技术和产品能够与国际并肩。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 2,53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39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205 万元，土地购置费 52.05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536.00 万元。

本项目以三晖电气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

（五）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000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按照 2014 年的营运资金投资需求测算得出。根据计算得出 2014 年度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3,973.04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000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

三、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公司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发展前景概要分析如下：

（一）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营销（2010）118 号文提出，以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为手段，实现计量器具和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集中检定、集中仓储、统一配送、统一监督，达到整体式授权、自动化检定、智能化仓储、物流化输送。为此，2010 年国家电网公司启动了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工作。

省级计量中心的建设及电能表检定由县市计量机构向省级计量中心的集中，推动了电网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集中重置的需求，因而导致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随着电能表检定省级集中和省级计量中心集中建设的完成，电网公司下一步将集中配套建设包括省、地、市、县、乡四级电能表自动化、信息化仓储系统，因而将推动对电能表自动化、信息化仓储系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此外，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要求的不断提高，预计电表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自动化将是未来必然趋势。而目前市场上还缺少能够为电表生产企业同时提供电能表检定和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

（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电网投资持续保持高位等，我国互感器行业稳步发展。互感器作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处于稳步发展中，其技术水平、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也在稳步积累和提高。但过去由于互感器行业下游客户较分散，在销售渠道建立与拓展方面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而公司资金、资源实力有限，导致公司互感器产销量相对较低。随着互感器采购从县市级电力企业分散采购向省级电力公司、电网总公司集中采购转变，公司预计未来互感器业务有望实现较快增长，成为公司另一业务增长点。

（三）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规划，2011-2015 年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全面建设阶段，将建成覆盖所有城镇用户、所有专变用户的采集系统，城镇居民用户采集覆盖率应达到 100%。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按照智能双向互动营销体系的发展和需求，进一步优化提升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这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提出“从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全局出发，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完善有序用电和节约用电制度”；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703 号）提出“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的建设，发展电能服务业，引导用户实现用电在线监测”；国家能源局下发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提出“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全面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推进用户用电信息的自动采集。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上述各项政策的推出，意味着我国智能电网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将迎来新高潮。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中所列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自动化及 IT 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电器、电工材料、机械工具等。这些原材料所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市场供应充足，但原材料价格仍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物价上涨、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而上涨。虽然公司通过改善采购方式、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损耗等措施努力降低原材料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但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业绩仍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特点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员工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有效提升了员工积极性，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工资总额和员工工资水平呈持续增长趋势，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日益增大。

员工工资水平持续上涨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公司工资总额将进一步增长，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持续增大。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抵消人工成本上涨对经营成本费用的影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发展较快，市场前景被看好，吸引了一些有技术、资金、资源实力的电工仪器仪表企业进入该领域与现有企业展开竞争。此外，随着产品规格、技术标准逐步统一和采购权限逐步向省级电力公司、电网总公司集中，采购也越来越多的采用招投标方式，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市场竞争由过去的区域性竞争逐步转变为在同一平台的竞争，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研发、售后服务及市场营销能力等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产品及品牌、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先发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和不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另一方面，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38%、24.64%、20.58%、9.54%。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额、股本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快速扩张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07%、42.54%、44.54%和46.53%，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支出较高、技术服务费用支出较高及电网公司更注重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所致。但如未来电网公司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以抵消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因此而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受产品检定表位量、准确度等级、功能配置等产品自身因素以及公司营销策略、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类型、招投标方式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较复杂，公司产品定价考虑的因素较多，不存在一个统一的产品定价策略，因而导致公司各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毛利率受各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以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如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也将可能因此而下降。

（六）应收账款占用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2013-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09.98%；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364.1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7.09%。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两大电网公司下属各电力企业和各大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实力雄厚、市场信誉度较高、货款偿付能力较强，由于其经营不善或财务支付困难而导致货款无法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的增长仍带来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以及个别应收账款不能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对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资产周转效率、资产收益率和扩大生产经营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占用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为4,885.7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达17.05%。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存货大部分是为执行特定合同而持有，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客户利用其强势地位变更甚至取消合同，公司存货仍面临减值的风险。此外，存货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对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资产周转效率、资产收益率和扩大生产经营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8.45万元、5,422.78万元、141.89万元和-3,836.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交货和货款回收不可控因素较多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大幅波动对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营运资金管理不当，无法及时从外部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资金链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税费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公

司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该等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不表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可实现的经济效益做出了任何保证或承诺。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特点、产品优势、营销渠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为基础，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亦已在技术工艺、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由此产生的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求关系、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技术水平和公司管理、人才队伍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十）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安装调试、试生产、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募投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智能二级表库、智能周转柜、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互感器产能将大幅增长，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这对公司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提高的技术标准，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十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20,661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357 万元。尽

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随着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如果这些研发支出不能产生相应的研发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转化，为公司带来收益，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早在1999年即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十几年以来公司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11月，公司子公司三晖互感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5年8月三晖互感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三晖互感器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三晖互感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但如国家未来修订企业所得税法导致该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和子公司三晖互感器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将会提高，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随着检定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等快速发展不断升级换代，电能表技术的升级也不断对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比较迅速。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升级换代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如果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投入不足，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无法跟上行业发展速度和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将削

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研发成果的达成及其产业化、市场化转化的实现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依赖程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制度和措施，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薪酬、奖金、股权激励等员工激励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缺乏竞争力，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92 项专利、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在标准功率电能表技术、精密测试电源技术、电能表自动检定技术等多项技术方面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为维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严格保护核心技术不被泄密，公司采取了关键技术分解、技术资料专人保管、签订保密协议等一系列的技术保密措施。此外，公司也在不断探索和完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以保证研发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成功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

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上述变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张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层未能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或者管理层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 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避免造成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6 年度计量器具集中检定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509.60	-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周转柜	无固定金额	2016.7.14
3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批配电网工程项目——正阳	860.80	-
4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PMS2.0 配网图数核查与治理项目	537.55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	(0371)67391360	(0371)67391386	徐丽红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010)85127747	(010)85127940	迟骋、王昊、崔明舒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010)85191300	(010)85191350	张宗珍、赵吉奎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027)88770066	(027)88770099	刘金进、胡东彪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027)82793585	(027)82771642	马利民、牛炳胜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3月9日
申购日期	2017年3月10日
缴款日期	2017年3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联系人：徐丽红

联系电话：(0371)673913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佟牧、迟骋、王昊、崔明舒

联系电话：(010)85127747